

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1）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	「韌世代」獎助學金	即日起~ 9/20	9月13日	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2.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3. 113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4. 112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2萬元以下 5.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至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7.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8. 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一學期 10000	1. 申請表 2. 自傳500字 3. 教師推薦函 4.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5.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6. 112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 7. 112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 8. 在學證明 9.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10. 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2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即日起~ 9/30	9月20日	1. 112學年度全學年(上下學期)平均80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10%基金會獎助學金(一項符合即可) 2.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者： A. 家境清寒 B. 家境遭受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 C.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 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各級政府機關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獎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除外）	本校2名	20000	1. 申請書(黏貼2吋半身照片) 2. 自傳(描述家庭狀況) 3. 導師推薦表 4.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 5.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不包括政府發放之助學金) 6. 在學證明 7.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8.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由導師在推薦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
3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 10/9	9月30日	1. 設籍南投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 2.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 A.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B.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C.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5分以上	40	1500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 4. 在學證明 5. 相關證明： A. 身心障礙證明(含父母或申請學生) B. 鄉鎮區公所出示低收入戶證明 C. 導師急難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6. 學生證影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